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6年12月16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 (AXA World Funds-Framlington Emerging Markets)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基金發行機構	安盛環球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公司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股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10.90百萬美元 (截至2016/9/30)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國人投資比重	0.04% (截至2016/9/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其他相關機構	保管機構、當地機構、付款代理人、行政代理人、登記代理人：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收益分配	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100% MSCI Emerging Markets Total Return Net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p>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的目標在於達成長期資本成長。其典型投資人將透過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其成份包括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尋求以美元評估之長期資本成長。</p> <p>二、投資策略： 為達成基金目標，投資管理公司將隨時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工具，其發行公司必須位於新興市場，或於新興市場從事其絕大部分經濟活動。基金所投資之開發中國家公司，其獲利率、管理品質和成長率依投資管理公司的認定均應高於平均。基金得以三分之一以下之總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最多得投資其資產淨值之 10% 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上市之中國 A 股，以及最多 10% 之資產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和普通債券（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單一國家（包含該國家之政府、公部門或當地主管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及/或未受評等之主權債券）。</p> 新興市場國家的定義如下：(i) 世界銀行一般認定為低度或中等收入國家者，及 (ii) 被納入任何獲認可新興市場指數的國家。 即便「投資限制」章節另有相關限制規定，本基金將不會以超過其淨資產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為避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得在「投資限制」章節規定之限制內，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本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相關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具有高度投入資本損失風險，適合八年內不會取回資金的投資人。本基金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			

障。本基金投資基金計價參考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價值，而此等價值係以子基金參考貨幣表達，故而導致額外的波動。本基金包含有以本基金參考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當所涉股份類別未從事避險時，其價值將隨著該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兌換匯率而上下波動。

特殊風險考量：

新興市場投資相關風險：某些投資所在國家的法律架構，可能無法提供與主要證券市場通常所有的同等程度的投資人保障或資訊（政府影響力、社會、政治和經濟不安定、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實務的歧異）。新興市場證券的流動性可能較主要市場內類似證券低，而波動性則較高，交易之結算交割涉及時機和定價議題，相關風險也較高。

中國市場投資相關風險：投資中國市場需承受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且其風險程度高於投資主要證券市場相似投資之相關風險，且投資可能因政治及經濟之不穩定性而受影響。本基金並受中國稅賦考量之相關風險、貨幣風險、透過滬港通機制投資之相關風險、RQFII 額度相關風險及中國信用評等機構相關風險等影響。

風險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一般部份之「一般風險考量」以及「特殊風險考量」。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適合的投資人類型：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參見本基金投資人須知之「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之相關資訊。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6年9月30日

1.依投資類別：

資訊科技	29.58%
金融	21.40%
非必需消費品	16.47%
消費必需品	13.21%
房地產	5.95%
健康護理	4.65%
能源	4.59%
工業	1.71%
原物料	0.98%
電訊	0.79%
公用事業	0.68%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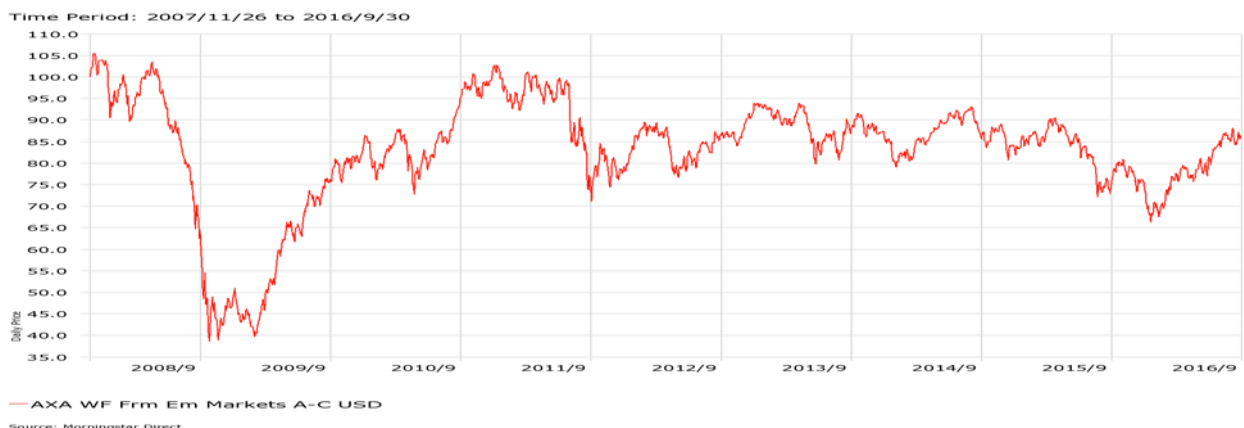
中國	24.33%
印度	11.30%
台灣	8.83%
南韓	8.54%
墨西哥	8.31%
泰國	5.71%
巴西	5.67%
南非	5.33%
英國	4.58%
印尼	4.58%
其他	12.82%

3.依投資標的信評：N/A

分配的百分比均被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任何中國區域分佈可能含於海外掛牌之中國股票。基金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任何中國區域分佈可能含於海外掛牌之中國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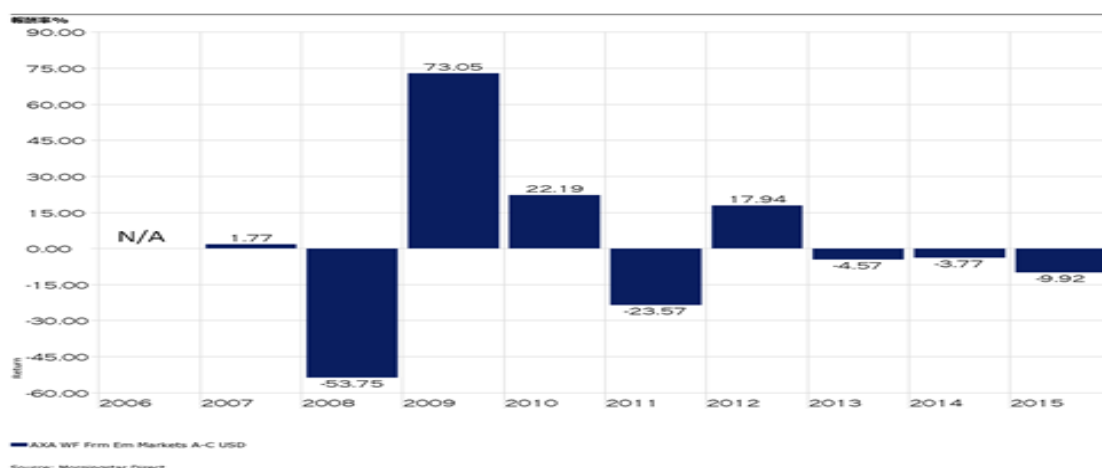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美元）



註：A 股美元成立日為 2007/11/26。

資料來源：晨星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股美元成立日為2007/11/26。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16年9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類股成立日(2007/11/26)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股美元	5.70%	10.25%	15.43%	-1.33%	13.82%	N/A	-14.36%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股美元成立日為2007/11/26。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A股美元	1.76%	1.77%	1.75%	1.76%	1.72%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投資顧問費用)、行政管理費及過戶代理人費、保管及託管費與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6年9月30日

Tencent Holdings Ltd	6.34%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	4.83%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3.57%
Baidu Inc	3.37%
CNOOC Ltd	3.05%
Hikma Pharmaceuticals PLC	2.77%
Zee Entertainment Enterpris...	2.76%
AIA Group Ltd	2.46%
Naspers Ltd	2.4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2.3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保管費	按平均每日淨資產計算，最高之年費率為 1.700%。 含於應用服務費，最高之年費率為相關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的 0.50%（本費用包含保管費、行政管理人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詳細支付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服務費、其他費用及成本）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轉換費	最高可達投資金額之 5.50%。無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於最近十二個月內已進行四次轉換者，其後於該十二個月內之每次轉換可能需支付最高達轉換資產淨值 1% 的轉換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加收最高達該下單價值 2% 的費用。 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
行政管理人費用(包含登記代理人、行政及付款代理人之最高年費)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含於應用服務費，最高之年費率為相關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的 0.50%（本費用包含保管費、行政管理人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詳細支付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服務費、其他費用及成本）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含投資交易成本(例如涉及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產生之銀行及經紀商費用)、經許可借款應支付之利息及針對部份投資組合交易給付予特定經紀商之佣金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賦」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consulting>)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基金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機制』及『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0 頁。

總代理人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7710-9696

安盛環球基金系列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6樓
- (三) 負責人姓名：孫至德
- (四) 公司簡介：

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的國泰投顧，為國泰金融集團的一員，以追求良好的經營績效為職志，並積極延攬優秀的研究團隊作為後盾，秉持集團的「往下紮根、向上成長」的經營哲學，貫徹「用心經營、踏實穩健」的經營目標，相信能為投資人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自 2005 年開始經營境外基金相關業務。結合母公司豐富資源及研究團隊，提供永續性產品服務，並秉持「總是代理好基金」的理念，陸續引進優質基金。目前是安盛環球、安盛羅森堡、摩根士丹利及首域投資系列基金之在台總代理，旗下基金產品線完整且多元，讓投資人各種資產配置需求都能獲得滿足。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安盛環球基金 (AXA World Funds)
- (二)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Christophe Coquema (董事會主席)
- (四) 公司簡介：

安盛環球基金 (AXA World Funds，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盧森堡可變動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以下簡稱 SICAV)。最早成立於 1996 年 12 月 24 日，為共同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1998 年 2 月 18 日，依據公司單位持有人之決定，轉換為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符合 SICAV 之資格，公司章程亦告生效。公司章程最後修訂時間為 2012 年 2 月 7 日，於股東特別一般會議中進行，並將於 2012 年 3 月 5 日公佈於備忘錄 (Mémorial)。公司股本為無面額價值之全額支付股份，且任何時候皆等於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於「商業暨公司註冊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號碼為 B 63.116。

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AXA Funds Management S.A.
- (二)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Michael Reinhard (董事長)
- (四) 公司簡介：

1. 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為一依據盧森堡法規組設之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股本為 925,345.84EUR。AXA Funds Management S.A. 成立於 1989 年 11 月 21 日，無限期存續，且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為 2010 年法規第 15 章及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為 2013 年 7 月 12 日法規有關替代性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所定義之管理機構。

本公司依據 2010 年法規及 2002 年 8 月 29 日簽訂之管理機構服務協議，委任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擔任指定之管理機構。在該協議下，管理機構提供本公司投資管理、行政及行銷服務，並受董事之整體監督及控管。管理機構負責 AXA World Funds 日常營運。為履行 2002 年法規及管理機構服務協議所賦予之職責，管理機構得將全部或部分功能及職責，委任予第三人，惟仍保有對此等委任之責任及監督之責。第三人之指派，須經 AXA World Funds 及主管當局之同意。管理機構之義務，不得因委託第三人代行其任務及職責而受影響。

管理機構已將特定投資管理職務委任予 (i)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依據 2002 年 6 月 3 日之投資業務功能委任協議條款，及其不定期之修訂內容，(ii)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依據 2003 年 1 月 14 日之投資業務功能委任協議條款，及其不定期修訂內容，(iii)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nc.，依據投資業務功能委任協議條款，(iv) AX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SGP，及 (v)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依據 2015 年 3 月 5 日之委任協議條款，及其不定期修訂內容。所有投資管理機構均經授權代表本公司行動，並選擇代理商、仲介商及交易商以執行交易。

公司章程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進行最近一次修訂，會議紀錄登載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之備忘錄 (Memorial)。合併公司章程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存置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得於該處所檢視並取得影本)。

2. 股東背景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有兩位股東，其一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持有 85/86 之股份，另一位股東為 AXA Investments Managers Paris，持有之股份為 1/86。AXA Investment Managers 本身為 AXA Group 完全持有之子公司，而 AXA Investments Managers Paris 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3. 管理基金規模

迄西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總資產規模為 444 億歐元。

保管機構、當地機構、付款代理人、行政代理人、登記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 (二)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Gary Fnos
- (四)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為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規成立之股份合夥有限

公司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該公司於 1990 年 1 月 19 日成立於盧森堡，目前仍為無限期存續。註冊地址位於盧森堡，地址：49, Avenue J.F.Kennedy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股本達 65,000,812.50EUR，從事銀行業務之公開有限公司。

保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受保管機構合約書適用之法律規範。其特定之義務是安全保管投資公司之資產，保管機構依股東之利益行事。

本公司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簽訂保管合約 (以下簡稱「保管合約」)，保管合約得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負責保管本公司資產。保管機構得於本公司同意下，指定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持有本公司資產。保管機構並應依據 2010 年法規第 33 條：(a) 確保本公司執行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之銷售、發行、贖回、轉換及註銷股份，將依據適用法規及章程執行；(b) 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之交易，在符合常規之時間內完成；以及(c) 確保應歸屬於本公司之收益，已依據章程配置。

管理機構已依據 2006 年 8 月 29 日之行政代理人、當地機構、企業及付款代理人、上市機構及登記及轉讓代理人協議及其修訂內容，將上述任務委託盧森堡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此協議之效期並未設限，得依內容規定終止。

此外，管理機構依 2006 年 8 月 29 日所簽訂行政代理、當地機構、公司及付款代理、登記及移轉代理合約之無記名股份存託服務附錄合約條款，以及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規第 42 條關於商業公司修訂規定，指派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為無記名股份之存託機構。準此，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將依相關法規特地以存託帳戶持有無記名股份，且於特定登記機構登記該等無記名股份。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就此服務將自公司資產取得費用。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的長期相應評級經 Moody's 評等為 Aa3 級 (評等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經標準普爾評等為 AA-級 (評等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及經 Fitch 評等為 AA 級 (評等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總分銷機構

- (一) 事業名稱：AXA Investment Managers
- (二) 營業所在地：Coeur Défense-TourB-100 Esplanad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92932 Paris La Défense cedex
- (三) 負責人姓名：Andrea Rossi
- (四) 公司簡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簡稱 AXA IM)，為安盛集團旗下之多元化專業資產管理公司，亦為金融保障及財富管理之世界級領導者。AXA IM 在全球前 400 大資產管理公司中，排名第 20 名，至 2016 年 6 月為止，受託管理資產達 7,550 億美元。AXA IM 全球員工超過 2,399 人，營運遍及 22 個城市。

關係人說明

總分銷機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持有基金管理機構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百分之百持股。其他前述各機構間並無相互持股關係。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目前僅適用特定投資人】

1. 最低申購金額：目前在台銷售類股，除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 股之最低申購金額為 15,000.00 歐元外，其他子基金各類股無最低申購金額。

2. 最低後續投資額：無。

3. 最低持股金額：目前在台銷售類股，除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 股之最低持股金額為 15,000.00 歐元外，其他子基金各類股無最低持股金額。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之名義申購【目前不適用】

(三)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二、價金給付方式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目前暫不開放一般自然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基金；機構投資人於經總代理人同意後，可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交割截止日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申購價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匯款明細

以美元匯款 (for US Dollars)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100, 33 RD Street WEST ,10001 New York, USA
SWIFT Code	BOFAUS3N
Account Name	AXA FDS MGT SA-World Funds
Account No.	6550768001
ABA	026009593
CHIPS	959
Branch Code	6550
Reference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以歐元匯款 (for EURO)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An der Welle 5, D-60322 Frankfurt an Main, Germany
SWIFT Code	BOFADEFX
IBAN	DE73500109000018544071
Account Name	AXA FDS MGT SA-World Funds
Account No.	18544071
Bank Code	50010900
Branch Code	6019
Reference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將於交易日後之四至五個營業日內將贖回款項匯至贖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請見以下流程圖)

(二)綜合帳戶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名義(目前暫不接受)或銷售機構名義(即綜合帳戶)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30 前(2017 年 1 月 1 日起為 3:0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至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再由集保公司匯至基金管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集保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買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

使用貨幣種類	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匯入戶名
臺幣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11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812)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銀行代碼：807)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822)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代碼：012)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 碼)	
	日盛國際商銀行 (銀行代碼：815) (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名單中移除)	自然人：750+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750+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0+統一證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13)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 碼)	
外幣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Fuh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 碼)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 碼)	

Bank Sinopac (銀行代碼： 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11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 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11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銀行代碼： 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11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 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11碼)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銀行代碼： JSIBTWTP) (將自2017年1 月1日起由集保公 司指定之銀行專戶 名單中移除)	自然人：750+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750+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0+統一證號(11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 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11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銀行代碼 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11碼)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集保公司款項支付專戶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交割日必須加計集保作業時間，約當交易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內集保公司匯款至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三)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者：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經由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依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信託業或證券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各該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款項分派日期由各該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規定之。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總代理人投資基金者，應於臺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三時整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二) 綜合帳戶(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投資基金者，應於各該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投資人於辦理申購時尤應注意，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應於申購當日下午3：30前(2017年1月1日起為3:00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3:30後(2017年1月1日起為3:00後)始匯達款項至集保公司銀行專戶者，則集保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三)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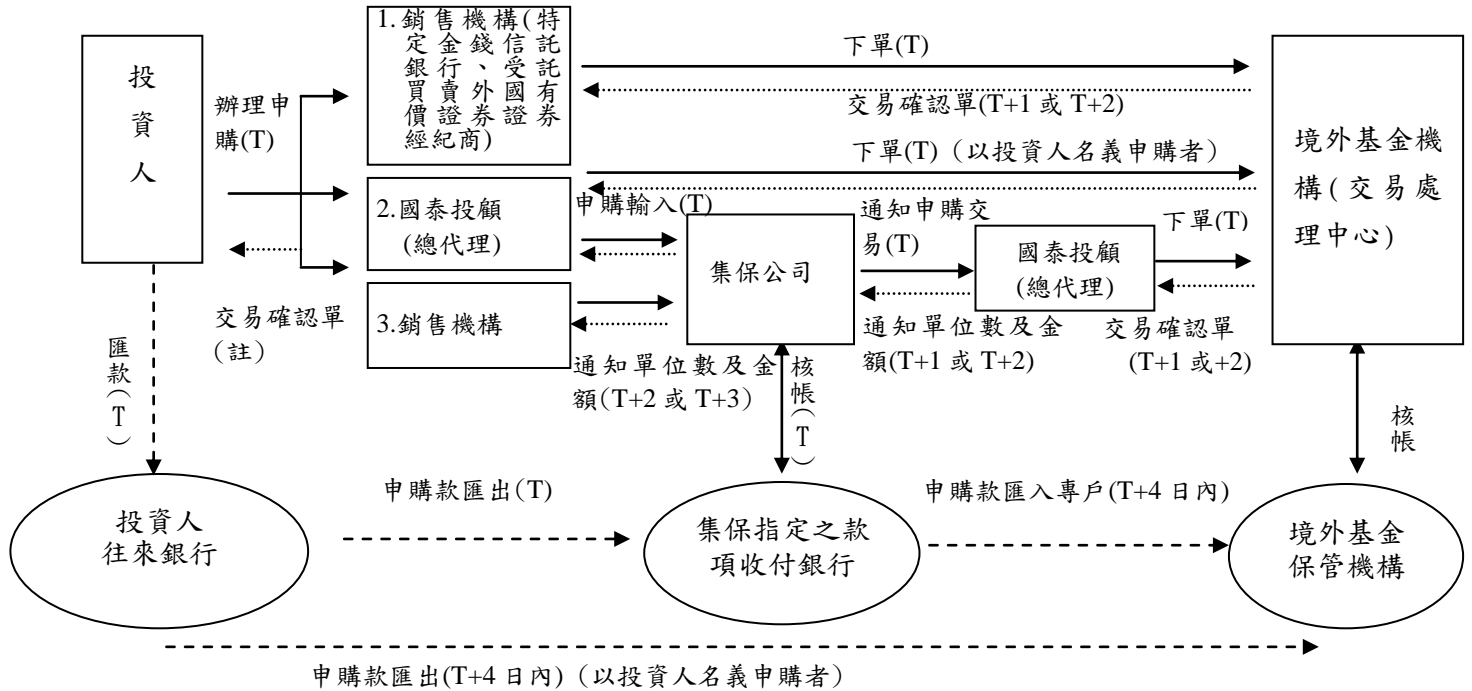
投資人如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應依各該信託業或證券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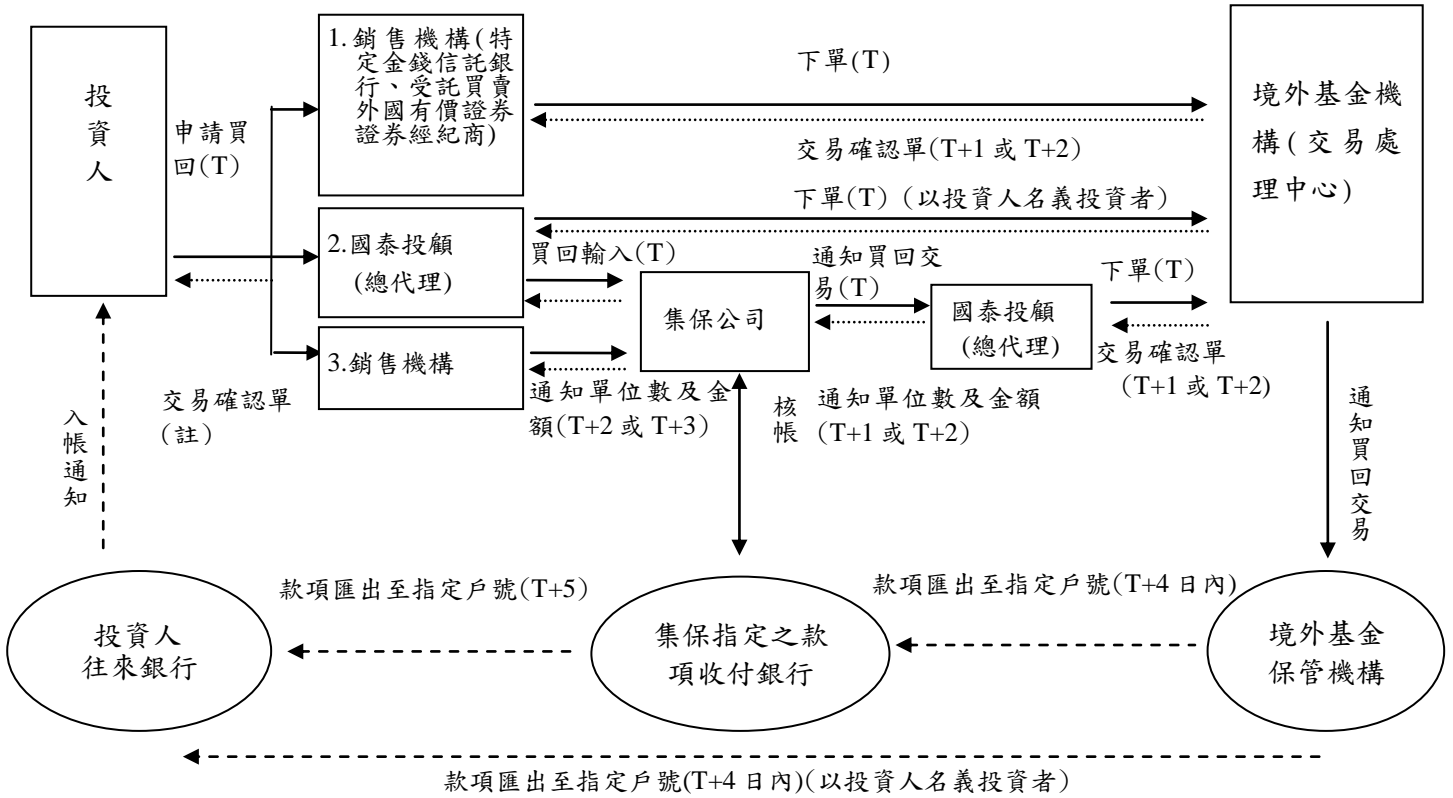
1.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註：

1. 除新興市場基金之交易日為下單日(T日)之次一營業日外，其餘基金之交易日為下單日(T日)當日。
2. 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3. 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T」日即為交易日，係指任何盧森堡營業日。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之銀行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就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及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於本金)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及美國之銀行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就安盛環球-泛靈頓小型能源企業基金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美國和加拿大等地銀行開放全天營業之日。任何「營業日」皆為評價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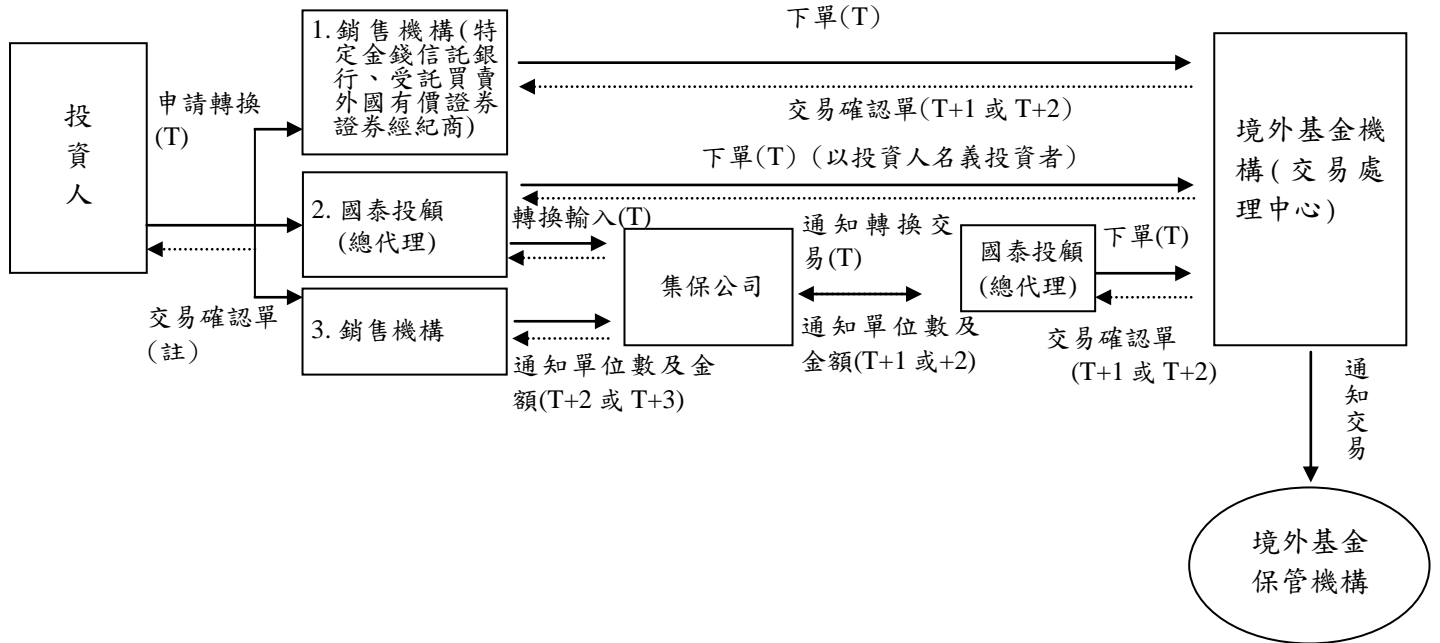
2. 買回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註：

1. 除新興市場基金之交易日為下單日(T日)之次一營業日外,其餘基金之交易日為下單日(T日)當日。
2. 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3. 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T」日即為交易日,係指任何盧森堡營業日。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之銀行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就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及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及美國之銀行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就安盛環球-泛靈頓小型能源企業基金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美國和加拿大等地銀行開放全天營業之日。任何「營業日」皆為評價日。

3. 轉換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註：

1. 除新興市場基金之交易日為下單日 (T 日) 之次一營業日外, 其餘基金的交易日為下單日 (T 日) 當日。
2. 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 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3. 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T」日即為交易日, 係指任何盧森堡營業日。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之銀行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就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及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及美國之銀行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就安盛環球-泛靈頓小型能源企業基金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美國和加拿大等地銀行開放全天營業之日。任何「營業日」皆為評價日。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管理公司(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3.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公司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8.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9.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0.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1.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2.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3.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4.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5.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6.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17.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18.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7)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8)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9)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10)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 (11) 變更基金名稱。
 -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13) 變更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14)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15)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約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0.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1.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12.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

- 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整理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依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契約之規定，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臺北市為仲裁地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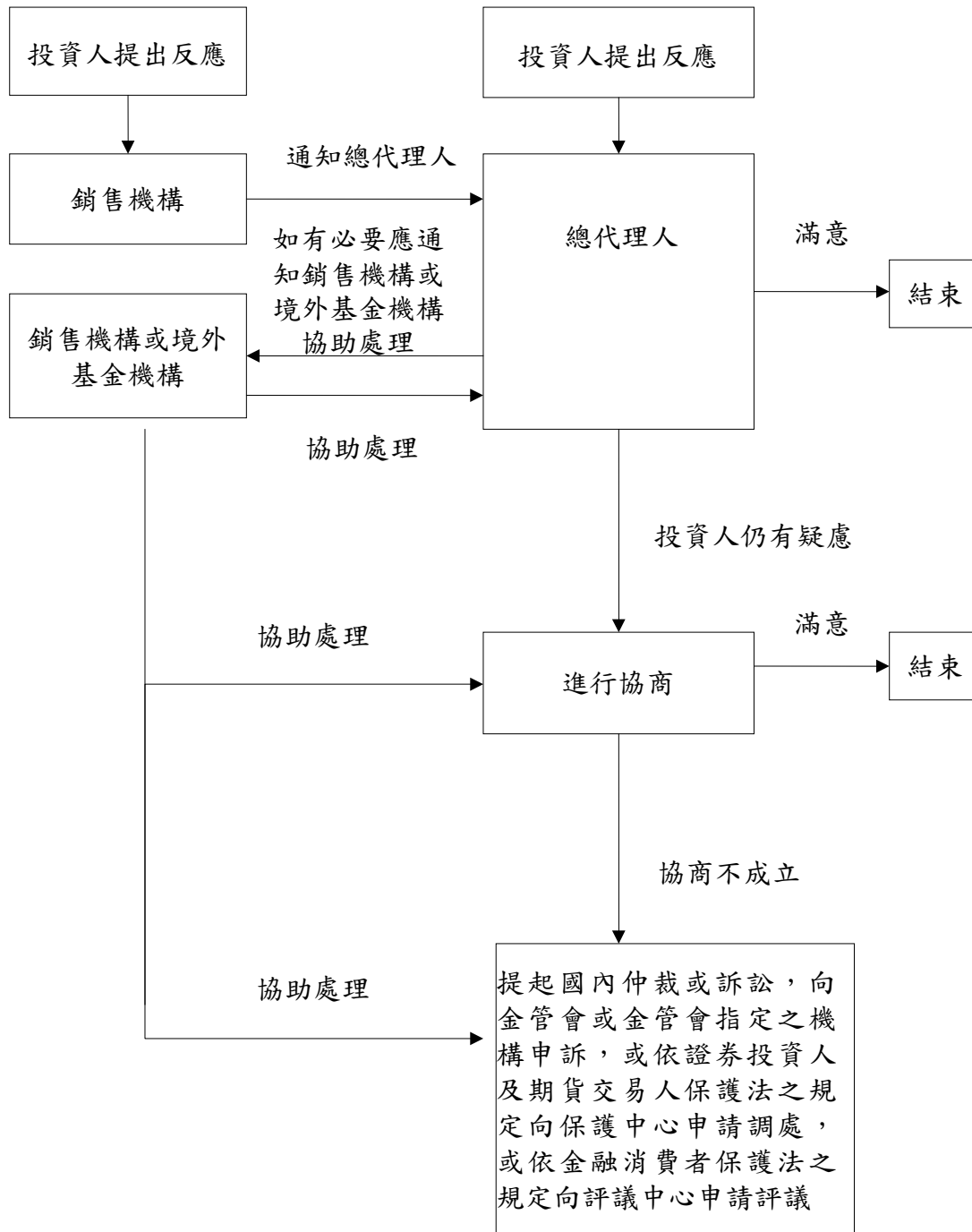
(二)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6樓)，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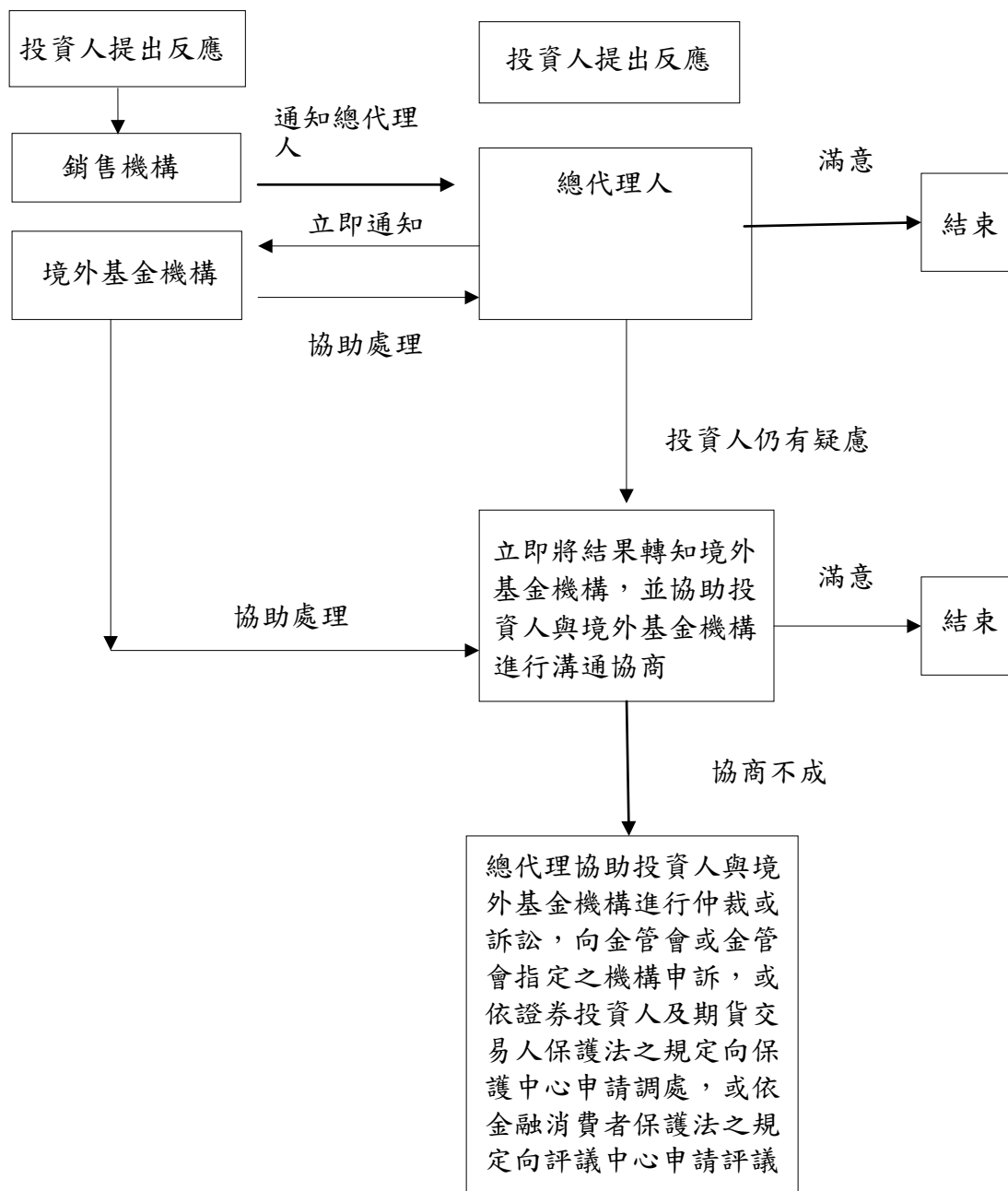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106 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公司、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傳真、書面郵寄或電子檔交予總代理人或機構投資人。機構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本境外基金目前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

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三)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電話或書面提出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反稀釋費用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申購或贖回，若股東之申購或贖回價格無法反映投資經理人為因應淨申購或贖回而買賣資產所生之實際交易及其他成本時，則可導致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資產之稀釋。為保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既有股東的權益，可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若任何評價日時，子基金依最近可得資產淨值所得出之淨申購及贖回，超過該評價日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價值的某特定門檻（由管理公司定期決定並檢討），則該等資產價值得上調或下調以反映為滿足每日交易之資產買賣所可能被視為產生之交易和其他成本。管理公司得對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採用擺動定價機制。價格調整之程度將由管理公司決定，以反映預估之交易和其他成本，且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該等擺動定價機制將適用於任何投資人依相關資產淨值所做的任何申購或贖回。

本基金於任何評價日，得不贖回任何相關子基金發行之 10% 以上之股數。在延遲贖回的情況下，相關股份應以贖回生效日每股交易價格贖回。超額贖回將延遲至次一評價日優先處理。在要求轉換時，若當日並非評價日，轉換要求將於次日（如為評價日）處理。

(二) 公平價格機制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機制，如發生特殊情況，致使一般資產評價方式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本基金得秉持誠信原則，審慎採用其他評價方式以達成資產之公平評價。

(三) 擇時交易

股份之申購及轉換，應僅為投資目的進行。安盛環球基金不允許基金時機交易或其他過當交易手法。過度、短期（時機交易）交易手法，可能擾亂投資管理策略，並損害安盛環球基金績效。為減少對安盛環球基金及股東的傷害，安盛環球基金或登記代理人有權拒絕任何申購或轉換之下單，或於公開說明書附錄規定之申購或轉換費用以外，加收最高達該下單價值 2% 的費用，以保護安盛環球基金利益，避開投資人從事過當交易或過去曾進行過當交易之投資人，或安盛環球基金認為可能損及安盛環球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投資人交易。進行此等判斷時，安盛環球基金得考量在共同所有權或控制下多個帳戶進行的交易。安盛環球基金亦有權買回目前或曾經進行過當交易之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安盛環球基金對於因被拒絕下單或強制買回而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四)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遇以下情形，本公司得暫時停止決定資產淨值，以及相關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

- 1.當做為某子基金之重大投資部份報價所在之任何受規管市場、其他國家股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於例假日以外其他時間關閉期間，或交易大部分受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2.發生任何緊急情況，使本公司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無法合理進行處置或評價的期間；
- 3.在通常用以決定任何子基金投資價格或價值，或任何市場或股票交易所目前價格之通訊方法故障期間；
- 4.在無法進行與任何子基金投資變現或付款有關或可能有關之匯款期間；
- 5.依據董事意見，出現不尋常情況，若繼續進行任何子基金股份交易，將窒礙難行或對股東不公平時；
- 6.子基金以連結基金之身份投資於主要基金，則於此等主要基金暫時停止計算每單位/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單位資產淨值後；
- 7.決定清算本公司時，發佈第一次通知召集股東常會當天或之後。

在發生導致本公司進行清算之事件時，或接獲主管當局之命令時，本公司將停止發行、配發、轉換、買回及贖回股份。

已要求轉換、買回或贖回股份之股東，將於要求之 7 天內接獲書面通知此等暫停事件，並於此等暫停終止後即刻接獲通知。

任何子基金之此等暫停，並不影響其資產淨值計算，以及其他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轉換及贖回。

(五) 配息政策

分配股得對持有人派發股利。在支付股利之情形，可能是每年（「分派」股份類別）、每季（「每季分派」股份類別）或每月（「每月分派」股份類別）為之。此等狀況下，股利應自投資收益和/或已實現資本利得中，或自其他任何可配息基金中撥付。然而，如若配息後會導致安盛環球基金總資產淨額低於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之 UCIs 最低資產淨額以安盛環球基金參考貨幣計算之同等價值時，則將不予配息。

董事得於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決定公司是否派發以及支付多少股息。董事得在符合法律規定範圍內決定派發臨時股利。任何股利派發均會以書面與分配股持有人確認。

資本化股份將收益再投資。

除非於申請書上另行要求，所有股利將再投資於同基金之同類別股份，並以合約憑

單通知股份持有人相關細節。

透過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持有股份者，無法將股利投入重新投資。股利將支付給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由其負責處理該等金額給予相關股東。

(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安盛環球基金、登記代理人、任何經銷商及其人員，均受盧森堡現行有效之有關直接或間接來自犯罪活動金錢之法規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非法物品財貨之活動，並應遵循任何其他相關國家類似法規規範（若適用）。申請人可能被要求提供證明其身份之獨立文件、永久住址，以及投資資金來源之相關資訊。

若無法及時提供此等資訊或文件，可能造成股份延遲配發，或被拒絕配發股份。

若經銷商或其代理商不受防制洗錢及防制恐怖分子融資規定之規範，安盛環球基金登記代理人將執行必要控管。

(七)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八)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基金除非根據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清算」章節，否則可無限期繼續經營，詳情請見公開說明書。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

總代理人客服電話：(02)7710-9696、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6 樓。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於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詳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6.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九)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末頁之注意事項、「壹、基本資料」及「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等章節；投資各子基金於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部減損之情況。

(十) 基金清算標準與程序之說明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並依據2002年法規解散，本公司將持續存在。若因為任何原因，所有發行股份之資產淨值連續 30天低於 840,000歐元，或任何子基金任何資產之資產淨值低於 840,000歐元，或在子基金以歐元以外貨幣計價情況下，相當於該貨幣之此金額，或當經濟或政治情況影響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此等情事可能依狀況於相關附錄中揭露），而使董事認為適當時，董事得於事前通知相關股東後，於此等通知到期後之次一評價日，以反映預期實現及流動成本（但不包括其他贖回費用）後之資產淨值，贖回所有（不只是部分）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或於 30天前通知股東，將該子基金與本公司另一檔子基金或另一盧森堡 UCITS 合併。

當本公司清算時，在公司存續期間結束或之前，將依據持股比例，將淨清算收益支付相關股東。清算程序結束後尚未支付之清算收益，將寄存於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以有權享有之人為受益人。